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資料

壹、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1、2，提請討論，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配合113年3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正式施行，依性平法第9條第2項規定，以及參照教育部113年3月8日公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爰修正「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校長結語：

捌、散會：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8條、第9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1. 依據： 本要點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9條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置「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1. 參照教育部 113年3月8日公 告「各級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設置準則」</p>
<p>四、組織及任期： 1.本會置委員13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四、組織及任期： 1.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導師代表1人、專任教師代表1人、健康與護理教師1人、護理師1人、學生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四、組織及任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p> <p>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p>	<p>無</p>	<p>1. 參照教育部 113年3月8日公 告「各級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設置準則」增 設新條文</p>

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8條、第9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促進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會置委員13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四)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六)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七)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九)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十) 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四、組織及任期：

- (一) 本會置委員13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 會之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以補齊，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三)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兼任之，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相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以本校以生活輔導組長為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窗口，處理相關業務，並視需要指派專人協助。
- (四)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身分。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會議：

- (一)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但是審議有關教職員工權益或是改變身份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表出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防治組、課程教學組、諮商輔導組、環境資源組及性工性騷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 課程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等）融入各科教學。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輔導組（輔導處/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性工性騷組（人事室）

1. 人事單位在性平會受理有關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後，協助處理有關被申訴人之後續調查處理事項。
2. 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和公告事項。

七、本會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會之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親屬之議案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